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份比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1,918	678	+183%
毛利	1,156	128	+803%
毛利率	60%	19%	
非現金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96)	
非現金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扣除相應的遞延稅項影響)前：			
期內溢利	745	1	+74,400%
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62	(2)	
非現金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扣除相應的遞延稅項影響)後：			
期內溢利／(虧損)	745	(491)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62	(307)	
EBITDA ¹	1,235	193	+54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12.48	(5.78)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份比 變動
資產淨值	16,634	15,666	+6%
其中：擁有人每股應佔權益(港元)	2.87	2.74	+5%
流動比率 ²	3.05倍	3.45倍	-12%

為回饋股東，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期股息，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附註：

1. EBITDA之定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加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財務成本、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折舊及攤銷。
2.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中期業績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1,917,743	677,965
銷售成本		(761,720)	(550,391)
毛利		1,156,023	127,574
其他營運收入	5	78,117	51,5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9,176)	(85,652)
一般及行政費用		(76,369)	(86,975)
其他營運開支		(110)	(642)
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	—	(595,854)
財務成本	7	(1,991)	(384)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	7,89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3)	(1,15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1,046,391	(583,679)
所得稅(費用)／抵免	9	(301,426)	92,563
期內溢利／(虧損)		744,965	(491,11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86,595	(27,251)
將不予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公平值收益	1,843	124,74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33,403</u>	<u>(393,618)</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61,933	(306,588)
非控股權益	83,032	(184,528)
期內溢利／(虧損)	<u>744,965</u>	<u>(491,116)</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8,957	(207,601)
非控股權益	124,446	(186,01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33,403</u>	<u>(393,618)</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u>12.48</u>	<u>(5.7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6,795	2,740,973
預付租賃款項		49,983	48,965
採礦權		8,104,970	7,902,244
商譽		1,276,322	1,233,70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980	12,64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476,460	474,6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4,430	312,608
遞延稅項資產		22,225	21,0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174,165	12,746,767
流動資產			
存貨		161,922	198,599
應收貿易賬項	12	941,551	869,556
應收票據	13	1,670,779	1,074,0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991	114,293
其他財務資產		200,000	20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4,830	76,927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172,889	2,029,9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97,916	1,794,286
流動資產總值		7,611,878	6,357,68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4	545,461	441,423
其他財務負債		186,13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2,990	1,160,446
應付股息	10	159,055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8,193	6,472
應付稅項		282,625	234,836
流動負債總值		2,494,462	1,843,177
流動資產淨值		5,117,416	4,514,5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291,581	17,261,279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657,857</u>	<u>1,595,586</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657,857</u>	<u>1,595,586</u>
資產淨值	<u>16,633,724</u>	<u>15,665,69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u>15,156,959</u>	15,156,959
儲備	<u>64,555</u>	(637,9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u>15,221,514</u>	14,519,024
非控股權益	<u>1,412,210</u>	<u>1,146,669</u>
總權益	<u>16,633,724</u>	<u>15,665,69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焦炭開採、焦炭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與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此中期財務資料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一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惟下列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部門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部門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以釐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內的業務部門，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劃分。本集團劃分一個呈報分部如下：

焦煤開採： 於中國開採及勘探煤炭資源以及生產原焦煤及精焦煤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釐定經營分部及呈報分部損益所用之計量基準與過往期間並無變動。

該經營分部乃根據分部經營業績監察及制定策略。分部收益、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焦煤開採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收益	<u>1,917,743</u>	<u>677,965</u>	<u>1,917,743</u>	<u>677,965</u>		
分部溢利／(虧損)	<u>1,028,084</u>	<u>(595,982)</u>	<u>1,028,084</u>	<u>(595,982)</u>		
利息收入			35,548	36,96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091	(5,274)		
僱員成本			(16,453)	(17,662)		
未分配之一般及行政費用			(8,785)	(8,086)		
財務成本			(1,991)	(384)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	7,89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3)	(1,15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046,391</u>	<u>(583,679)</u>		
	焦煤開採		企業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6,039,034</u>	<u>14,672,910</u>	<u>4,035,344</u>	<u>3,723,272</u>	<u>20,074,378</u>	<u>18,396,182</u>
分部負債	<u>1,837,457</u>	<u>1,566,288</u>	<u>188,242</u>	<u>42,053</u>	<u>2,025,699</u>	<u>1,608,341</u>

5. 其他營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5,548	36,967
出售報廢產品之收入	18,147	14,545
匯兌收益淨額	24,422	-
	<u>78,117</u>	<u>51,512</u>

6. 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由於焦煤供過於求的情況因實施煤礦減產及限制煤產量之政策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之澳洲洪災而有所改善，原焦煤之平均市場價格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較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上升41%。本集團重新評估其對焦煤開採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估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減值虧損595,854,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增長率、直接成本之預計變動及剩餘儲備所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釐定，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以增長率約為-14%至3%（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至25%）及年平均貼現率12.93%（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7%）編製之五年財務預算而預測。

五年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使用穩定百分比增長率3%（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推斷。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有關預算期間之預算收益及預期毛利率以及預算期間相同通脹率3%（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計算。預期現金流入或流出（包括預算銷售、毛利率及通脹率）乃根據市場信息、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本集團持有之採礦權許可證期限介於3至30年，較本集團估算之煤礦預計可使用年限為短，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繼續以最低費用向有關當局重續採礦權許可證。

由於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興無」）、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金家莊」）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寨崖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等於或高於其賬面值，本中期期間未有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去年中期期間之減值虧損乃由金家莊及興無之現金產生單位產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金家莊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釐定為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並確認減值虧損535,115,000港元。此項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商譽，然後以該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等資產，包括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鑒於金家莊之商譽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535,11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去年中期期間分配至其他資產。因此，去年中期期間其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減少416,319,000港元及118,796,000港元。去年中期期間使用的主要假設為年貼現率11.74%及五年期增長率約為-17%至2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興無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釐定為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並確認減值虧損60,739,000港元，而減值虧損已悉數分配至商譽。因此，興無之商譽之賬面值減少60,739,000港元。去年中期期間使用的主要假設為年貼現率12.26%及五年期增長率約為-17%至27%。

上述減值虧損於去年中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中。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貼現應收票據之利息費用	<u>1,991</u>	<u>38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借貸成本已撥充資本。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抵免）：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61,720	550,391
攤銷：		
－預付租賃款項	694	724
－採礦權	74,008	82,4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208	103,81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29,224	205,67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4,422)	7,35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3,632	3,556
	<u>761,720</u>	<u>550,391</u>

9. 所得稅費用／（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261,438	27,499
遞延稅項	39,988	(120,062)
	<u>301,426</u>	<u>(92,563)</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於中期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有關外資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即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

本集團亦須就由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擁有之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可分派溢利繳納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之預扣稅。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59,055	—
特別股息：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15港仙）	—	795,276
	<u>159,055</u>	<u>795,276</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期股息，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為5,301,837,842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301,837,842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合共159,05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已確認為負債，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派付。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釐定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661,933</u>	<u>(306,588)</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01,837	5,301,837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301,837</u>	<u>5,301,837</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已於去年下半年全數失效且於失效後並無潛在普通股，因此，本中期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期間溢利661,933,000港元及5,301,837,842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即用於本中期期間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計算去年中期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來自本公司購股權之股份之潛在發行將於去年中期期間減少每股虧損，因其具有反攤薄影響，所以不列入作為考慮因素。因此，去年中期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期內虧損306,588,000港元及5,301,837,842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	1,162,663	1,083,161
減：減值虧損撥備	(221,112)	(213,605)
	<u>941,551</u>	<u>869,556</u>

根據發票日期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個月	547,598	597,366
4至6個月	338,124	137,630
7至12個月	55,829	134,560
	<u>941,551</u>	<u>869,556</u>

應收貿易賬項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90日，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13. 應收票據

根據票據日期編製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個月	682,461	515,508
4至6個月	944,746	543,583
7至12個月	43,572	15,004
	<u>1,670,779</u>	<u>1,074,095</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包括人民幣87,000,000元（相當於99,96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254,000元（相當於116,832,000港元））（附註14）之款項，已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87,000,000元（相當於99,96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254,000元（相當於116,832,000港元））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背書其若干具有全面追溯權之應收票據予債權人。倘債務人拖欠款項，本集團須向債權人償還被拖欠金額。因此，本集團就背書應收票據承受信貸虧損及延遲還款之風險。

該背書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規定，因為本集團仍然保留背書應收票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人民幣37,200,000元（相當於42,74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65,000元（相當於15,058,000港元））繼續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即使該等票據已合法轉讓予債權人。背書交易之所得款項列入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該等應收票據被收回或本集團支付債權人承受之任何虧損為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向貿易債權人及其他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1,72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3,885,000港元））（附註14）及人民幣35,700,000元（相當於41,02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65,000元（相當於11,173,000港元））。

由於該等應收票據已合法轉讓予債權人，本集團並無權力決定該等應收票據之處置方式。

14.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18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個月	256,795	249,163
4至6個月	214,729	125,195
7至12個月	41,962	26,768
1年以上	31,975	40,297
	<u>545,461</u>	<u>441,423</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人民幣258,372,000元（相當於296,86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724,000元（相當於222,804,000港元））部分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68,572,000元（相當於193,68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800,000元（相當於76,368,000港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87,000,000元（相當於99,96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254,000元（相當於116,832,000港元））（附註13）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項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1,72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3,885,000港元））（附註13）指已為貿易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該等應收票據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相應之財務資產已列入應收票據內。

1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照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405	6,315
第二至第五年	16,231	17,750
第五年後	28,773	29,076
	<u>51,409</u>	<u>53,141</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其他資產。首次租賃期介乎3至34年，無權選擇於屆滿日或本集團與各業主相互協定之日期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年期。租賃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承擔：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306	182,763
—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之勘查及設計費用	8,595	8,303
	<u>257,901</u>	<u>191,066</u>

16.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項下有關發佈「非法定賬目」的規定

本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只是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而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407(3)條所作出的陳述。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無,二零一六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中期股息預期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派發。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位於山西省柳林縣三座在產的優質焦煤礦(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和寨崖底煤礦)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及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主要營運資料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六年 全年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數量/金額	百分比		
產量:							
原焦煤	百萬噸	1.99	2.07	-0.08	-4%	3.85	
精焦煤	百萬噸	0.95	1.21	-0.26	-21%	2.32	
銷量:							
原焦煤	百萬噸	0.73	0.27	+0.46	+170%	0.48	
精焦煤	百萬噸	1.00	1.02	-0.02	-2%	2.12	
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							
原焦煤	人民幣/噸	703	280	+423	+151%	398	+77%
精焦煤	人民幣/噸	1,467	581	+886	+152%	769	+9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原焦煤產量約199萬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7萬噸),同比下跌4%;本集團的精焦煤產量約95萬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1萬噸),同比下跌21%。金家莊煤礦因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上下煤層接替工程的影響,於回顧期內原焦煤產量減少。

於回顧期內，由於原焦煤產量的減少及原焦煤銷量的大幅增加，精焦煤產量同比下跌21%，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庫存量低使精焦煤銷量於回顧期內同比則微跌2%。為了加快貨款回收期，經銷售團隊的努力下，原焦煤銷量於回顧期內同比大幅上升17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焦煤及精焦煤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26%及74%，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佔11%及89%。

隨著國內經濟逐漸改善、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澳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水災等因素影響，原焦煤之平均市場價格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較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上升41%。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原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同比大幅上調151%至人民幣703元／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0元／噸），本集團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同比亦大幅上調152%至人民幣1,467元／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81元／噸）。我們的煤炭產品平均實現售價隨著煤炭市場價格上行而上升。按銷量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號及2號精焦煤銷量分別佔總精焦煤銷量的51%和49%（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和39%）。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9.18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6.78億港元大幅增加約12.4億港元或183%。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是於回顧期內原焦煤及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同比分別大幅上升151%及152%，以及原焦煤的銷量同比增加170%，縱使精焦煤的銷量同比微跌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7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其中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23%（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為60%，二零一六年同期為19%。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業務回顧」內提及的平均實現售價大幅上調所致。毛利同比大幅上升約10.28億港元或80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7.45億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62億港元。轉虧為可觀盈利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 上文提及的毛利同比大幅上升約10.28億港元；及 (ii) 基於目前焦煤價格兼市場普遍對焦煤價格有更正面的前景，於回顧期內沒有需要就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非現金減值虧損或轉回。但去年同期則確認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非現金減值虧損（「該減值」）約5.96億港元，同時撥回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為所得稅抵免收入約1.04億港元，該減值分別增加淨虧損及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4.92億港元及約3.05億港元。

於回顧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2.48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5.78港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EBITDA約12.35億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3億港元）及從經營業務產生正現金流約5.46億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7億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續維持穩健的自由現金結餘約41.71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24億港元）。

銷售成本

於回顧期內，銷售成本約7.62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5.5億港元，上升約2.12億港元或39%。於回顧期內，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所用的原焦煤實際數量增加及下文所述因不可控制資源稅與徵費和普遍物價和服務價格增加，以及因原焦煤產量下跌使每噸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每噸生產成本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六年 全年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金額	百分比		
原焦煤生產成本	人民幣／噸	295	226	+69	+31%	257	+15%
減：不可控制成本—資源稅和徵費	人民幣／噸	(71)	(24)	+47	+196%	(35)	+103%
小計	人民幣／噸	224	202	+22	+11%	222	+1%
其中：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噸	(66)	(63)	+3	+5%	(65)	+2%
精焦煤加工費	人民幣／噸	49	43	+6	+14%	46	+7%
其中：折舊	人民幣／噸	(16)	(12)	+4	+33%	(13)	+23%

於回顧期內，由於原焦煤及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大幅上升，按煤炭售價徵收的資源稅及按增值稅徵收的城市維護建設稅與教育費附加的成本同比大幅增加人民幣47元／噸。扣除此等不可控制成本增加的影響，每噸原焦煤生產成本同比僅增加11%，增加是由於於回顧期內，(i)煤炭市場復甦後，為保持勞動力市場競爭優勢而上調工資，人員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幣6元／噸；(ii)由於普遍物價上升使材料成本同比上漲人民幣10元／噸；及(iii)原焦煤產量同比減少4%。此外，每噸精焦煤加工費同比亦上調14%是由於精焦煤產量同比減少2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在銷售成本內的採礦權攤銷約7,400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8,200萬港元，同比減少約800萬港元或10%。於回顧期內，採礦權攤銷金額減少主要是平均人民幣匯率同比貶值約4%和原焦煤產量同比下跌4%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11.56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28億港元大幅增加約10.28億港元或803%。於回顧期內，毛利率為60%，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19%。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業務回顧」內提及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焦煤及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同比分別大幅上升151%及152%所致。

其他營運收入

於回顧期內，其他營運收入約7,800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5,200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600萬港元或50%。其他營運收入增加主要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升值約3.51%（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約0.34%）而錄得滙兌收益淨額約2,4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滙兌虧損淨額約700萬港元記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09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8,600萬港元增加約2,300萬港元或27%，其增加主要是由於普遍服務價格上升和精焦煤以到廠銷售價之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3,000噸增加約1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8,000噸使運輸費增加。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回顧期內，一般及行政費用約7,600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8,700萬港元減少約1,100萬港元或13%，減少主要是由於於回顧期內持續成本控制所致。

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基於煤炭市場復甦和目前煤價兼市場普遍對焦煤價格有更正面的前景，經評估後本集團無須於回顧期內就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非現金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約5.96億港元非現金減值虧損）。詳情載列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注6。

財務成本

於回顧期內，財務成本約200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40萬港元增加約160萬港元。財務成本上調是由於本集團利用貼現票據之短期融資所產生之利息增加。於回顧期內，未有將借貸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撥入在建工程中。

所得稅費用

於回顧期內，錄得所得稅費用約3.01億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抵免約9,300萬港元），其中約4,2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為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預計股利分配根據中國有關適用稅法收取5%預扣稅項作出之撥備。於回顧期內，並無採礦權之減值虧損需撥回相關遞延稅負債為所得稅抵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回約1.04億港元）。此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主要國內附屬公司溢利大幅增加導致所得稅費用隨之大幅上調。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於回顧期內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62億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則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7億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

重大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安全生產及環保

在保持穩定煤炭生產同時，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保。為此，本集團作出極大努力，推廣安全標準管理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目標是成為安全為本及注重環保之企業。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有煤礦運作良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約1.94億港元的銀行存款及約1億港元的應收票據乃作為約2.94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所作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擔保。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以人民幣及澳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和澳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升值約3.51%和6.85%。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帳面淨值佔本集團資產淨總值約74%，除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和應收股息）按兌換時或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時產生的相關匯兌淨收益約2,400萬港元於損益中確認外，人民幣升值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換算於中國的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額外匯兌收益約3.87億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值）約3.05倍，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43.66億港元，其中約1.94億港元的銀行存款是用作為相同金額之應付票據融資之抵押存款。本集團持續維持穩健的現金淨值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票據金額共約16.71億港元（其中約4,300萬港元的應收票據為已背書之應收票據，另約1億港元的應收票據乃作為相同金額之應付票據融資的抵押），該等票據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但於到期前轉換須支付相應財務成本。連同可動用的應收票據金額約15.28億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自由資金約57億港元。

資本結構

總權益及借貸歸類為本集團的資本。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約151.57億港元，股數約53.02億股。於回顧期內，發行股數及金額並無變動。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1名香港僱員和5,139名中國僱員，僱員的酬金待遇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或行使。

未來展望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儘管美國新任政府政策落實並不及預期，但美國就業市場復甦良好，使得美國經濟得以維持復甦態勢的動力；而歐洲則延續了此前的經濟復甦趨勢，並且隨著法國大選落下帷幕，歐元區上半年最大的不確定性消除，歐洲經濟基本面日漸趨好。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更於今年四月將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測由此前的3.4%上調至3.5%；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亦於今年六月將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增速預測由此前的3.3%上調至3.5%；由此可以預計，今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將延續復蘇態勢，中國經濟將受惠於這種不斷轉好的國際宏觀環境從而實現自身的穩定增長。

今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6.9%，經濟增速連續八個季度保持在6.7%至6.9%的區間，其中製造業對GDP貢獻率約為30%，位居所有行業之首；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實際增長6.9%，增速比上年同期加快0.9%；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280,605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8.6%。由此不難看出，中國經濟延續了二零一六年以來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製造工業領域出現了更多的積極變化，預計今年下半年中國市場環境將好於上半年，其中，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將成為拉動基建投資的新增長點，從而帶動鋼鐵需求，刺激鋼鐵行業及煤炭行業的持續發展。

今年四月，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下發了《二零一七年鋼鐵煤炭去產能實施方案》，明確提出二零一七年全國將退出粗鋼產能5,000萬噸左右及煤炭產能1.5億噸以上。截至今年六月底，全國共退出5,839萬噸左右粗鋼產能，超額完成年度任務；共退出煤炭產能1.11億噸，完成年度任務74%。此外，截至今年六月底，全國範圍內已全面取締地條鋼，整個鋼鐵行業已去除地條鋼產能1.19億噸。在這種供給側改革穩步推進的大背景下，鋼鐵行業和煤炭行業的供需結構已得到明顯地改善和優化，鋼鐵及煤炭市場價格已實現同比大幅度反彈，預計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鋼價和煤價將在上半年波動發彈的基礎上維持穩定高企的狀態，焦煤價格亦不例外。

繼被山西省政府評定為先進產能企業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進一步採取了老采區資源挖潛、沿空留巷等新技術進行生產，在確保安全生產的同時提高生產效率、節約生產成本。我們還積極自營機修廠，充分發揮其設備維修、材料加工和倉儲管理的作用，進一步夯實降本增效的基礎。我們一直維持良好的安全生產紀錄，不斷加大力度對工人進行安全培訓，同時提高瓦斯抽采系統效率、增加瓦斯回收利用性，切實踐行環保理念。放眼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鞏固現有的管理、銷售優勢，同時進一步挖掘自身潛力、發揮自身優勢以期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丁汝才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蘇國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董燕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